副刊投稿信箱: fkbdqrb@126.com

妇科检查一定要选对时间

本报讯 (通讯员 梅妹) 女性到妇科就诊,需要借助妇科检查来"揪 出"病因。但妇科检查和普通的检查不同,受时间影响大,因此妇科检查 一定要选对时间。那么,哪些妇科病要经前看,哪些妇科病要经后看呢?

月经来潮前或月经来潮12小时内

无排卵型功血引起的月经无规律,时而闭经、时而雪崩,需要在月经 前行"诊断性刮宫术"明确诊断。若出现不同程度的增殖期子宫内膜,考 虑无排卵型功血。

不孕症女性需要查血清孕激素,要在下次月经开始前一周测定。血 清孕激素水平可以客观地反映是否有排卵,超过3ng/ml提示有排卵。

黄体功能不全引起的月经周期缩短、月经频发、孕早期流产等,也需 要在月经前通过诊断性刮宫术取子宫内膜进行组织学检查。如果子宫 内膜分泌不良或落后于刮诊日两天的内膜,则考虑黄体功能不足。

大多数妇科检查都要求月经之后进行,通常是月经干净3天之后。 阴道分泌物检查。避开经期,最好是月经结束到排卵日之前的这段

检查生殖激素水平,包括雌激素、孕激素、雄激素、促卵泡生成素、促 黄体生成素、泌乳素、睾酮、人绒毛膜促性腺素等,需要在月经来潮后第 3-5天(不管月经是否干净)抽血检查。该时间段属于卵泡早期,可以反 应卵巢的功能状态,最好早上空腹抽血检查,效果最为精准。

放环术、取环术、宫颈肥大等妇科小手术,一般在经后3-7天进行。 输卵管检查。输卵管造影的最佳时间是月经干净后3-7天,检查前 5天禁性生活。对于月经后错不规律的病人可以延迟到10天,特别不规 律(闭经等)者排除了怀孕的可能可以随时做。

随时就诊,越早越好

两次以上人流,甚至在人流后出现不孕、月经过少、周期性腹痛等, 要尽快查查是否宫腔黏连

绝经后突然出血、淋漓不净的持续出血、经期前后出血、性交后出 血,属于异常的出血情况,子宫肌瘤、宫颈病变、子宫恶性肿瘤等都会引 起,最好尽早到妇科查明。

妊娠期出血是流产的先兆,也可能是胎儿异常的表现,要及时到院

-般来说,月经期间不宜进行妇科检查。妇科就诊前1天最好淋 浴,检查前24小时内禁止阴道冲洗、性生活及阴道用药,以免影响化验 检查结果。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人信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 贩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29日云南省人 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省长陈豪 2016年10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 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 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 度。 所、从业人员少、生产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 术简单的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门 店、在指定的区域和规定时段内销售食品、制售 即食食品、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或者有固定经 营门店、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销 售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坚持规范发展、加强服务、严格监管、保证安全的

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食品小作坊和 业人员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规 划、建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集中生产经营场 所,支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改进工艺技术和 生产经营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食品小、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任; 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食 理信息; 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纳人风险监测计 划,开展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教育、公安、质监、 工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承担有关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工

第六条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 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 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第七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 规和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 意识,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对提供违法线索并查证属实和其他协助案件查 办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 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
 - (二)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

(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 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

(五)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 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六)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 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 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 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 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等。

索取的票证和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6个月。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废弃物管理制

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与所 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 书,保证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 者、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患有国务 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 的食品添加剂目录、举报投诉电话等。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及其从

第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 加强对人场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管理,履行

(一)查验登记备案证件、产品合格证明、从

(二)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

(三)检查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

(四)设置信息公示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 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五)及时制止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

为并报告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房屋出租者发现其出租的房屋内 有涉嫌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 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违法行为,应当 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 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 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以及 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 加工食品与直接人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 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二)生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拟生产加工食品品种、原辅料清单、工 艺流程说明等;
 - (四)生产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状况说明;

(五)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 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及时办理《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证》。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

记证》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录制度,如实记载所生产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 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 并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销售记录、凭证、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 定: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包装食品 的,应当标明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 式、登记证编号、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 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等

信息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销售散装食品的,应 当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 质期 贮存条件等信息。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新投产或者改 变生产工艺的食品,委托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食 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 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业人 证》、食品安全责任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使用 织实施。

> 食堂、餐饮服务企业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的食品,纳入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 销售生产的食品,应当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范围。 坊登记证》、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品,实行目录管理。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国家禁 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和必须获得食品注册许可的

州、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 会同卫生行政及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增补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经同级人

第四章 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十四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 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征求 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 段,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食品 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 列材料:

- (一)食品摊贩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三)摊位或者经营门店使用证明; (四)拟经营的食品品种。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派出 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及时办理《食品 摊贩备案卡》。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不得收取

食品摊贩应当在摊位或者经营门店的显著 位置明示《食品摊贩备案卡》、食品安全责任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投诉举 报电话等。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 (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售设 备和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备;
 - (二)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应当具有防潮、

防尘、防蝇、防虫等设备;

(三)食品包装容器、工具和接触食品的售货 设备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

(四)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五)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 定外,还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区域、设定的经营时 段从事经营活动。

>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除遵 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

(一)餐饮具和盛放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 使用一次性餐饮具或者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应当 符合有关规定;

(二)烹调工艺和操作过程符合卫生要求。

有固定经营门店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 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的独立操作间、配备冷藏冷冻设备。

第二十八条除国家禁止经营的食品外,专 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保健食品、裱 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食品,食品摊贩不得经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向商场超市、单位 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 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食品小 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 经营的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检验结

监督抽检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不

得向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 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 场所公布监管人员信息、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日常 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发现其 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 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对停止经营的 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处 理情况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对发生 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处置,封存有关食品及 其原料、工具、设备等;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立 即送医疗机构救治,并在2个小时内向事故发生 追究刑事责任。 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收 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源性疾病的,应当在2小时 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 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

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 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 无固定经营门店的食品摊贩,除遵守前款规 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

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第(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 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违 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连

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八 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监督抽检等,纳 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人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 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 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 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 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 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 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 经营,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 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对食品小作坊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中,玩忽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隐瞒、谎报、缓报 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省各级各类学校食堂的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